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 年度报告》及《2014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069,481.9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2,161,137.85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216,113.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906,945.39 元，减去 2014 年度已分配的 15,662,88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189,089.45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度末股份总额 17,406.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740.6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 2014 年度末股份总额 17,406.044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17,406.0444 万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额将增至 34,812.0888 万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0,589,189.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77%；营业利润 112,357,897.2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16%；利润总额为 113,266,229.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069,481.9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63%。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 2014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满意或以上标准，同意公司在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期满后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4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2日